97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地權法規

・內政部函為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即日生效乙案（97GABZ01）..... 1

・檢送內政部函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乙份（97GABZ02）..... 1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業經該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廢止，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日起有關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清理，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繼續辦理（97GABZ03）.....20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97GABZ04）.....21

（三）地籍法規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訂定發布（97GACZ05）.....22

・內政部函為「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乙案（97GACZ06）.....24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 97 年 7 月 10 日測資字第 09711001531 號令修正發布（97GACZ07）.....37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97GACZ08）.....44

（四）地用法規（缺）

（五）重劃法規（缺）

（六）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

・內政部函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辦事項及法定程序，應切實遵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未踐行者，將於退件補正後再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97GAGZ09）.....46

（八）資訊法規（缺）

（九）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鍾○○地政士代理權利人郎○○及義務人廖○○（監護人：劉○○）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24、428、429 地號土地及其上 454 建號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97GBCB10）.....47
・內政部函釋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且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尚未執行拍賣前，該抵押權得否讓與乙案（97GBCD11）.....48
・內政部函為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因提供他共有人為共同擔保，發生抵押權先後次序認定困擾乙案（97GBCD12）.....49
・內政部認可崑山科技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7GBCQ13）.....50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7GBCQ14）.....5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乙份（97GBCZ15）.....51
・內政部函為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多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以查證案附國民身分證資料真偽乙案（97GBCZ16）.....55
・檢送內政部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範本」乙份（97GBCZ17）.....56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疑義乙案（97GBCZ18）.....60
・內政部函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乙案（97GBCZ19）.....61
・內政部函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乙案（97GBCZ20）.....62
・內政部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查驗申請登記案件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之真偽，以確保土地登記之安全乙案（97GBCZ21）.....6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乙份（97GBCZ22）.....6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乙份（97GBCZ23）.....67
・有關書狀補給登記、信託登記與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及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等案件不適宜繼續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乙案，自本（97）年 9 月 1 日起實施（97GBCZ24）.....70
（四）地用法令
・內政部函有關審核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之需要，須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乙案（97GBDA25）.....71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辦理地價基準地估價所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該標準表所界定新建築適用之屋齡標準乙案（97GBFA26）.....7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10801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部上開令影本及附件乙份（97GBFA27）.....72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法務部函關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惠請注意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新修正規定乙案（97GEAZ28）.....82
・函轉檔案管理局關於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前說明永久保存列舉項目（九)「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之登記案件」修正為「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之相關案件」，並自 9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97GEBZ29）.....83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
・法務部部長提出未來各項施政重點－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97GHAZ30）..102
（二）財產申報
・辦理「存款」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97GHBZ31）.....103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論洩密罪（97GHFZ32）.....103

內政部函為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即日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7.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6114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7.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

主　旨：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祭祀公業條例」已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祕字第 0970018139 號令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日起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請依上開條例辦理。

檢送內政部函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7.7.9 府授民三字第 09703896500 號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75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7.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75 號

主　旨：檢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制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經　總統 96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公布，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祕字第 0970018139 號令核定自 97 年 7 月 1 施行，合先敘明。

二、為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本部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一種，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一）辦理期程：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6 年實施。

（二）清理範圍：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 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
   （1）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者。
      a. 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b. 土地登記簿以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登記，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二）主要清理工作：

1. 清查工作：依本條例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清查方式，須先利用電腦程式將名稱或條件符合之土地及建物初步挑選，再輔以人工方式，如調閱登記簿、登記申請書件、函詢相關機關等，逐筆核對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及物物，並將每筆資料建檔。
2. 清理公告：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如順利完成清查工作即可提前辦理清查公告，最遲應於 98 年 7 月完成。
3. 受理申報：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
4. 登記：祭祀公業經依申報公告程序確定其派下員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經訂立（修訂）規約、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應於三年內由其自主選擇下列處理方式，以達土地清理及管理之目的。
   （1）依本條例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2）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3）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三年內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將祭祀公業土地、建物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5. 代為標售：公告之日屆滿三年，無人申報或申報經駁回或訴願、訴訟經駁回確定之祭祀公業土地，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價款專戶存儲保管，權利人 10 年內可檢附證明文件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前，應公告 3 個月。基於公益及公平性考量，依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以簡化作業程序。

（四）人力需求：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為原則。

（五）為順利完成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目標，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為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所需訂定之 3 項子法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在案。祭

祀公業法人圖記等格式已於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40 號函送在案。另本條例相關書表格式或參考範例本部已積極研訂中，俟定安後即送請參辦。

四、案附「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電子檔已建置於本部民政司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附件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六七五七一號令公布。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因此，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應落實清查作業，以達清理之效。爰參照「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規定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共計六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訂定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第二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訂定清查之期間。（第三點）

四、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第四點）

五、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第五點）

六、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第六點）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以達清理之效，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依本原則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分類如下：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1.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一、訂定本原則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 二、第一款所謂清理，係指經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者。至於清理後土地登記簿以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不必列入清查。 三、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如祭祀公業張〇〇。 四、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前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依本辦法清理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

規　　定	說　　明
（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 （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山等名義登記者。」規定。如公田張○○、鐘子壽嘗、邱杰嘗。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八一八九○○七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民字第八九○二五○六號函） 五、第二款第二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六五頁、第七六六頁、第八二九頁規定，如陳姓大宗祠聚星堂。
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自本原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一、由於應辦理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權利，其名稱認定不易，種類繁多複雜，又常具有地域性，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登記情形不一，且筆數多面積大，有些資料不全，必要時尚須實地調查，限於經費、人力，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 二、依祭祀公業清理實施計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八年六月止，應於一年內完成，爰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期間。
四、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辦理範圍。	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
五、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資	一、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 二、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包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及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爰於第一款明定請民政機

規　　定	說　　明
料函送登記機關。 （二）登記機關以電腦搜尋，並以人工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向稅捐、戶政、民政相關機關查調資料。 （三）登記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第二點分類基準及第一款民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初步分類，並將前款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及相關資料，登錄於土地清查表（如附表）。已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一款，未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二款，函送鄉（鎮、市、區）公所。 （四）（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尚未申辦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業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及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 三、登記機關應於期限內以電腦查詢並以人工查閱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清查轄區已登記之祭祀公業土地，並將土地或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住址、權利範圍、利害關係人姓名、住址、地上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登錄於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表，依鄉（鎮、市、區）分別造冊，送公所辦理公告或受理申報事宜。
六、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以資遵循。

附表

○○縣（市）○○地政事務所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表

總表

類別		
□業經本所清查，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____款土地權利		
處理經過		
初審	複審	核定

經清查以下所列土地建物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____款土地權利：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備註

編號　　第○頁／共○頁　製作（修正）日期：○年○月○日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

（核定本）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1
二、計畫目標…… 11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1
四、資源需求…… 13
五、預期效益…… 14

附表一：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未清理數量統計表…… 15
附表二：祭祀公業已清理完成數量統計表…… 16
附表三：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17
附表四：內政部 97-102 年度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18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背景

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於南宋時之「祭田」，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祭祀公業自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今日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且祭祀公業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體認定不易。甚多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部分稅賦無法徵收，允宜正視並妥善解決。

2. 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臺灣省政府雖分別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作為行政機關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惟因未具法律位階且祭祀公業錯綜複雜，致清理效果未臻理想。本部於 88 年間擬訂「地籍清理條例」草案時，一併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列為第 3 章予以清理，主要係以清理、結束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及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為目的。惟立法院 88 年 1 月 4 日內政及邊政、司法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時認以「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申報及是否強制其成立財團法人等，有無考量祭祀公業設立宗旨及派下員之派下權，有待釐清」等原因而決議保留「地籍清理條例」草案。96 年 3 月 21 日奉　總統令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神明會土地列入「地籍清理條例」第 3 章予以清理，而祭祀公業土地則另行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處理之。

（二）依據

1. 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6 日第 2660 次會議決議：「・・・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請內政部儘速另訂專法辦理」。

2.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公布。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本條例第七條：「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3. 本條例第五十條：「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二、計畫目標

依據 96 年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調查祭祀公業土地未清理計有 5 萬 3,283 筆，面積 7,959 公頃及建物計有 668 棟，面積 10.8 公頃（詳如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計有 3,555 筆（詳如附表二），經依本條例規定清理後，應於三年內申報；其未能申報釐清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能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分年執行，並依清查、公告、申報、登記、代為標售等階段工作，規劃 6 年實施完成，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之時程，如附表三。預估 97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辦理清查造冊約 57,506 件，98 年 7 月辦理清查公告約 57,506 件，98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申報及登記約 43,000 件，101 年囑託登記約 2,100 件，102 年代為標售約 25,800 件。

（二）清理範圍：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建物），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 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建物）：
   （1）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a.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
      b.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三）清理方式：

1.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建物）造冊，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2. 祭祀公業經依申報公告程序確定其派下員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經訂立（修訂）規約、選任管理人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應於三年內由其自主選擇下列處理方式，以達土地清理及管理之目的。
   （1）依本條例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2）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3）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3. 祭祀公業土地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得於十年內檢附證明，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期滿無人主張權利，標售土地專款歸屬國有。

（四）本計畫執行方法如下：

1. 本條例施行前準備作業

   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於本條例施行前，除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完成其「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及「祭祀公業土地地籍清理獎金分配核發辦法」等 3 個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外，並納入本部地籍清查電腦作業系統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查工作，及辦理相關人員說明會。

2. 清查工作

   依本條例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清查方式，須先利用電腦程式將名稱或條件符合之土地及建物初步挑選，再輔以人工方式，如調閱登記簿、登記申請書件、函詢相關機關等，逐筆核對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並將每筆資料建檔。

3. 清查公告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

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如順利完成清查工作即可提前辦理清查公告，最遲應於 98 年 7 月完成。

4. 受理申報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

5. 代為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前，應公告 3 個月。基於公益及公平性考量，依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以簡化作業程序。

6. 價金專戶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依本條例第 54 條規定，扣除 5%行政處理費用、5‰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其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權利人於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之。

7. 囑託國有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為保障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不宜再減價標售；又為免影響清理作業，爰於本條例第 5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國有。

8. 歸入國庫

保管款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四、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所需人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外，另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編列預算支應。

2. 經費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人力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各年度所需概估經費如下總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內政部 業務費	合 計
合　　計	**1,300**	**1,300**
第 1 年 （97 年度）	**0**	**0**
第 2 年 （98 年度）	**300**	**300**
第 3 年 （99 年度）	**250**	**250**
第 4 年 （100 年度）	**250**	**250**
第 5 年 （101 年度）	**250**	**250**
第 6 年 （102 年度）	**250**	**250**
備註	詳如附表四	

五、預期效益

（一）全面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於 6 年內完成，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二）經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仍未能完成申報釐清權屬者，予以標售，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則囑託登記為國有，可增加國庫收入及國家資產，收入金額概估約新臺幣 1,317 億 3,701 萬 1 千元整，有助國家建設發展。

（三）完成祭祀公業清理工作，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土地問題，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

附表一：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未清理數量統計表

製表日期：9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 縣(市)	土地		建物		總計	
	筆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臺北市	808	53.85	86	1.33	894	55.18
高雄市	111	2.86	1	0.01	112	2.87
臺北縣	5,646	1,001.30	268	4.09	5,914	1,005.39
桃園縣	6,556	1,049.23	73	1.42	6,629	1,050.65
新竹縣	2,300	433.85	7	0.08	2,307	433.93
苗栗縣	5,223	1,098.59	96	1.59	5,319	1,100.18
臺中縣	4,840	522.26	57	0.79	4,897	523.05
彰化縣	6,189	878.62	13	0.19	6,202	878.81
南投縣	1,090	155.47	2	0.03	1,092	155.50
雲林縣	755	111.88	0	0.00	755	111.88
嘉義縣	2,243	353.60	0	0.00	2,243	353.60
臺南縣	6,794	943.57	5	0.33	6,799	943.90
高雄縣	3,151	295.29	29	0.31	3,180	295.60
屏東縣	4,914	767.49	1	0.02	4,915	767.51
宜蘭縣	1,614	199.48	10	0.22	1,624	199.70
花蓮縣	0	0.00	0	0.00	0	0.00
臺東縣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縣	43	4.31	1	0.01	44	4.32
基隆市	94	18.13	3	0.15	97	18.28
新竹市	140	8.73	2	0.04	142	8.77
臺中市	244	26.28	8	0.12	252	26.40
嘉義市	191	19.15	0	0.00	191	19.15
臺南市	337	15.28	6	0.08	343	15.36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53,283	7,959.24	668	10.78	53,951	7,970.02
土地現值總計	219,561,685					

註：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現值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係按 96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附表二：祭祀公業已清理完成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筆數
臺北市	259
高雄市	34
臺北縣	97
桃園縣	376
新竹縣	239
苗栗縣	185
臺中縣	70
彰化縣	280
南投縣	392
雲林縣	84
嘉義縣	200
臺南縣	342
高雄縣	220
屏東縣	191
宜蘭縣	288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澎湖縣	5
基隆市	7
新竹市	42
臺中市	154
嘉義市	35
臺南市	55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合　計	3,555

附表三：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

<table>
<tr><th>土地(建物)
類　　型</th><th>97 年</th><th>98 年</th><th>99 年</th><th>100 年</th><th>101 年</th><th>102 年</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td><td rowspan="3">7-12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
1.已清理祭祀公業資料建檔、查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本條例施行3個月內將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函送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彙轉登記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3.登記機關如順利清查完成造冊後立即可送公所公告【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4.公所收受清查清冊後應立即公告【鄉鎮市區公所】</td><td>1.1-6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最遲應於 7 月前完成公告及通知【鄉鎮市區公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祭祀公業條例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r><td colspan="4">公告日起受理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分別共有、個別所有登記【縣市政府、登記機關】(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已清理之祭祀公業提出申請者，即可受理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分別共有、個別所有登記)</td></tr>
<tr><td></td><td></td><td></td><td>101 年 7 月 1 日起未依本條例第 50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者，囑託登記(§50)【縣市政府、登記機關】</td></tr>
<tr><td rowspan="3">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一)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二)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
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td><td rowspan="3">7-12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1.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2.登記機關如順利清查完成造冊後立即可送公所公告【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3.公所收受清查清冊後應立即公告【鄉鎮市區公所】</td><td>1.1-6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最遲應於 7 月前完成公告及通知【鄉鎮市區公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標售【縣市政府】</td><td rowspan="3">執行期間 97.7.1~102.12.31</td></tr>
<tr><td colspan="4">公告之日起受理申報 3 年【鄉鎮市區公所】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td></tr>
<tr><td></td><td></td><td></td><td>101 年 7 月起辦理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前置作業。</td></tr>
</table>

附表四：內政部 97-102 年度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 1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6 年	
總計					0	
					3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一般事務費	宣導費	宗	50,000		0	以新聞、廣告及刊登報紙方式辦理。
				2	100,000	
				1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誤餐費	人/次	80	500	0	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誤餐費。每年以 500 人次計列。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印刷費	人/次	60	500	30,000	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印刷費。每年以 500 人次計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雜支	人/次	60	500	0	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購置所需文具、茶水等雜項支出。每年以500人次計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	年	20,000	1	0	每年以20,000元計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人/次	4,000	20	0	辦理業務簡報、研討會等差旅費。每年以20人次計列。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業經該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廢止，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日起有關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清理，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繼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16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740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民政局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18186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等

97.7.15 北市民三字第 09731818600 號

主　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廢止，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日起有關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清理，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繼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9 號函辦理。

二、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自 97 年 7 月 1 日廢止一節，本局業於 97 年 7 月 7 日以北市民三字第 09731981100 號函（諒達）轉知　貴所在案；另因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係屬持續辦理之工作，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　貴所公告前，如有民眾提出申報，請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受理予以審查，毋庸俟清查公告後始得受理之限制。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等

97.7.9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9 號

主　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業經本部 97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函廢止，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日起有關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清理，應依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繼續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祭祀公業條例」業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起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請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二、因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係屬持續辦理之工作，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公所公告前，如有民眾提出申報，各公所即應依上開條例規定受理並予審查，毋庸俟清查公告後始得受理之限制。

附件 3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7.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46 號

主　旨：廢止「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祭祀公業條例」已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祕字第 0970018139 號令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日起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請依上開條例辦理。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8169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18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7040341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97.7.18 府授民三字第 09704034100 號

主　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5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7.7.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5 號

主　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業經本部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7.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0 號

訂定「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附「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指祭祀

公業派下員取得所有權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水源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

第三條　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條土地時，得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後認定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7.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6078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4792200 號函轉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5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7.7.1 府授地一字第 09704792200 號

主　旨：「應用測量實施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5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97.6.27 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5 號

主　旨：「應用測量實施規則」，業經本部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6.27 台內地字第 0970097161 號

訂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附「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應用測量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七條所定種類應用測量，達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或條件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地籍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第四條　地形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陸域地形測量。

二、海域地形測量。

三、海岸地形測量。

第五條　工程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路線測量。

二、變形測量。

三、隧道測量。

四、公共建設工程之相關測量。

第六條　都市計畫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地形圖之測量。

二、都市計畫樁之測量。

第七條　河海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河川測量。

二、海洋測量。

第八條　礦區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陸上礦區測量。

二、海域礦區測量。

第九條　林地測量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林地範圍之測量。

二、林業設施之測量。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定應用測量之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應用測量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檢測控制點。

二、實施細部測量。

三、調製測量成果。

第十二條　辦理應用測量使用之儀器裝備所為之校正，應依測量計畫目的及作業精度等需求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應用測量，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或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

前項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

第十四條　辦理應用測量檢測控制點時，其作業精度應以所使用控制點之同等精度以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細部測量時，其作業精度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或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方法，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

導線測量、水準測量、三角高程測量、重力測量、水深測量、光達測量、攝影測量、遙感探測、光線法或其他適當之測量方法為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之測量成果，其資料格式，應依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測量成果分類如下：

一、控制點成果。

二、成果圖表。

三、詮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應用測量，須設置永久測量標時，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協助調查點位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為「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7.1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146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11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494180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7.11 府授地一字第 09704941800 號

主　旨：「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文，茲檢送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786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7.7.9 台內地字第 0970097869 號

主　旨：「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並修正全文，茲檢送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確保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重測成果檢查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規範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重測成果檢查，應採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檢查方式為之。

三、本要點有關重測成果檢查之主辦機關業務劃分如下：

（一）內政部地政司主辦督導及考核事項。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主辦下列事項：

1. 重測業務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業務），其第一級及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2. 重測業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業務），其第二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地方辦重測業務第一級成果檢查之執行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前，應擬訂實施計畫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國土測繪中心執行重測成果檢查之實施計畫應送內政部備查。

四、重測成果檢查之作業項目如下：

（一）控制測量。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三）地籍調查。

（四）界址測量。

（五）協助指界。

（六）電子檔。

（七）計算面積及製圖。

五、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組成檢查小組，並依下列分級方式辦理：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

1. 中心辦重測業務部分：由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得依重測區範圍分地區組成，並以測量隊隊長為召集人，調派所屬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2. 地方辦重測業務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機關）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以地政單位（機關）主辦地籍測量之單位主管為召集人，調派該府及所轄登記機關資深測量人員或檢查人員為之。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檢查工作，檢查小組以該中心副首長為召集人，調派該中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登記機關主管或資深人員為之。

前項第二款之第二級成果檢查，得依檢查項目分組實施檢查，組長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分組成員一人擔任之。

六、重測成果檢查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進度及順序依序檢查，其檢查項目、細目、種類、

級別、型式、水準及合格品質水準之分類，如附表一；抽樣檢查計畫表，如附表二。

七、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有不合格者，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複檢：

（一）不合格數超過第六點附表一所列合格品質水準（AQL）及附表二所列允收數（AC）之規定者，應就其不合格項目全數複檢。

（二）不合格數未超過第六點規定者，應於改正後就不合格部分實施複檢。

前項不合格者經複檢結果仍不合格，應實施複檢至合格止。

八、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第七點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所記載需改正事項，應於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前後情形記錄之。

九、國土測繪中心執行第二級成果檢查工作時，除應依第六點規定實施檢查外，應再對第一級檢查不合格項目複檢情形實施檢查，檢查情形應一併記載於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

十、執行重測成果檢查時，應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受檢人員之前一年成果經檢查結果被退回重新檢查之細目數量超過所檢查細目之百分之四十者，改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三），其檢查水準改採用較原應檢查數量為多之下一級檢查水準。

（二）前一年檢查結果各檢查細目均合格，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如附表二之四）。

（三）前一年採用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檢查細目未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四）前一年採用減量檢查抽樣計畫表結果，有一檢查細目以上不合格，被退回重新檢查者，改採用正常檢查抽樣計畫表。

十一、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重測成果檢查紀錄表裝訂成冊，其保存年限為二年。

十二、重測成果檢查執行完竣後，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計成果不合格數量及比率，並參酌重測公告異議案件數量及處理情形，作為辦理人員獎懲及次年實施重測成果檢查之依據。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分類表

檢查項	目次	檢查細目		檢查種類	檢查級別	檢查型式	檢查水準	合格品質水準(AQL)	備註
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2		檢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3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4	四等控制測量	選點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5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6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7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8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9	圖根測量	選點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10		觀測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抽2	Ⅱ	1.0	
	11		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抽2	Ⅱ	0.65	
	12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實地	Ⅰ	抽2	Ⅱ	0.65	
	13		調製成果圖表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14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15	椿位成果點交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16	原椿位成果處理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17	偏差椿位之檢查	書面 實地	Ⅰ	全 抽2	Ⅱ	0.65	
	18	觀測計算成果表之檢查	書面	Ⅰ	抽1	Ⅱ	1.0	
	19	補建椿位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20	實地椿位之檢查	實地	Ⅰ	抽2	Ⅱ	0.65	
	21	椿位圖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抽2	Ⅰ	0.65	
	22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地籍調查	23	編造地籍調查表之檢查	書面	Ⅰ	抽1	Ⅱ	2.5	
	24	段界調整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25	界址標示與略圖之檢查	書面	Ⅰ	抽2	Ⅱ	0.65	
	26	毗鄰土地界址標示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27	地籍調查程序處理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抽2	Ⅱ	0.65	
	28	界址標示實地之檢查	實地	Ⅰ	抽2	Ⅱ	0.65	
	29	地籍調查表相關註記之檢查	書面	Ⅰ	抽2	Ⅱ	0.65	
	30	界址爭議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31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界址測量	32	儀器校正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33	界址點編號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34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書面	Ⅰ	抽1	Ⅱ	0.65	
	35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抽1	Ⅱ	0.65	
	36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實地	Ⅰ	抽2	Ⅱ	0.65	
	37	逕為分割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38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協助指界	39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40	協助指界之檢查	實地	Ⅰ Ⅱ	抽2	Ⅱ	0.65	
	41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電子檔	42	檔案檢核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計算面積及製圖	43	圖簿地面積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44	面積和檢核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45	圖籍內容之檢查	書面	Ⅰ	全			
	46	是否依規定實施成果檢查及缺失改進複檢情形之檢查	書面	Ⅰ Ⅱ	全			

附表二　　地籍圖重測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

附表二之1　抽樣檢查樣本代字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成果總數	檢查水準		
	Ⅰ	Ⅱ	Ⅲ
2-8	A	A	B
9-15	A	B	C
16-25	B	C	D
26-50	C	D	E
51-90	C	E	F
91-150	D	F	G
151-280	E	G	H
281-500	F	H	J
501-1,200	G	J	K
1,201-3,200	H	K	L
3,201-10,000	J	L	M
10,001-35,000	K	M	N
35,001-150,000	L	N	P
150,001-500,000	M	P	Q
500,001 以上	N	Q	R

附表二之2

正 常 檢 查 抽 樣 計 畫 表

正常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	↓	↓	↓	0 1
B	3					0 1	↕
C	5				0 1	↑	
D	8		↓	0 1	↕	↓	1 2
E	13		0 1	↕		1 2	2 3
F	20	0 1	↑		1 2	2 3	3 4
G	32	↕	↓	1 2	2 3	3 4	5 6
H	50		1 2	2 3	3 4	5 6	7 8
J	80	1 2	2 3	3 4	5 6	7 8	10 11
K	125	2 3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L	200	3 4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M	315	5 6	7 8	10 11	14 15	21 22	↕
N	500	7 8	10 11	14 15	21 22	↑	
P	800	10 11	14 15	21 22	↑		
Q	1250	14 15	21 22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正常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		↓		↓		↓		＋	
B	第一次	2	2	↓		↓		↓		↓		＋		↑	
	第二次	2	4												
C	第一次	3	3	↓		↓		↓		＋		↑		↓	
	第二次	3	6												
D	第一次	5	5	↓		↓		＋		↑		↓		0	2
	第二次	5	10											1	2
E	第一次	8	8	↓		＋		↑		↓		0	2	0	3
	第二次	8	16									1	2	3	4
F	第一次	13	13	＋		↑		↓		0	2	0	3	1	4
	第二次	13	26							1	2	3	4	4	5
G	第一次	20	20	↑		↓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20	40					1	2	3	4	4	5	6	7
H	第一次	32	32	↓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32	64			1	2	3	4	4	5	6	7	8	9
J	第一次	50	50	0	2	0	3	1	4	2	5	3	7	5	9
	第二次	50	100	1	2	3	4	4	5	6	7	8	9	12	13
K	第一次	80	80	0	3	1	4	2	5	3	7	5	9	7	11
	第二次	80	160	3	4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L	第一次	125	125	1	4	2	5	3	7	5	9	7	11	11	16
	第二次	125	250	4	5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M	第一次	200	200	2	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200	400	6	7	8	9	12	13	18	19	26	27		
N	第一次	315	315	3	7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315	630	8	9	12	13	18	19	26	27				
P	第一次	500	500	5	9	7	11	11	16	↑					
	第二次	500	1000	12	13	18	19	26	27						
Q	第一次	800	800	7	11	11	16	↑							
	第二次	800	1600	18	19	26	27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附表二之3

嚴格檢查抽樣計畫表

嚴格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	↓	↓	↓	↓
B	3						0 1
C	5					0 1	↓
D	8				0 1	↓	
E	13			0 1	↓		1 2
F	20		0 1	↓		1 2	↓ 2 3
G	32	0 1	↓	↓	1 2	2 3	3 4
H	50	↓		1 2	2 3	3 4	5 6
J	80	↓	1 2	↓ 2 3	3 4	5 6	8 9
K	125	1 2	2 3	3 4	5 6	8 9	12 13
L	200	2 3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M	315	3 4	5 6	8 9	12 13	18 19	↑
N	500	5 6	8 9	12 13	18 19	↑	
P	800	8 9	12 13	18 19	↑		
Q	1250	12 13	18 19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嚴格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		↓		↓		↓		↓		↓	
B	第一次	2	2	↓		↓		↓		↓		↓		＋	
	第二次	2	4	↓		↓		↓		↓		↓			
C	第一次	3	3	↓		↓		↓		↓		＋		↓	
	第二次	3	6	↓		↓		↓		↓		↓		↓	
D	第一次	5	5	↓		↓		↓		＋		↓		↓	
	第二次	5	10	↓		↓		↓		↓		↓		↓	
E	第一次	8	8	↓		↓		＋		↓		↓		0	2
	第二次	8	16	↓		↓		↓		↓		↓		1	2
F	第一次	13	13	↓		＋		↓		↓		0	2	0	3
	第二次	13	26	↓		↓		↓		↓		1	2	3	4
G	第一次	20	20	＋		↓		↓		0	2	0	3	1	4
	第二次	20	40	↓		↓		↓		1	2	3	4	4	5
H	第一次	32	32	↓		↓		0	2	0	3	1	4	2	5
	第二次	32	64	↓		↓		1	2	3	4	4	5	6	7
J	第一次	50	50	↓		0	2	0	3	1	4	2	5	3	7
	第二次	50	100	↓		1	2	3	4	4	5	6	7	11	12
K	第一次	80	80	0	2	0	3	1	4	2	5	3	7	6	10
	第二次	80	160	1	2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L	第一次	125	125	0	3	1	4	2	5	3	7	6	10	9	14
	第二次	125	250	3	4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M	第一次	200	200	1	4	2	5	3	7	6	10	9	14	↑	
	第二次	200	400	4	5	6	7	11	12	15	16	23	24	↑	
N	第一次	315	315	2	5	3	7	6	10	9	14	↑		↑	
	第二次	315	630	6	7	11	12	15	16	23	24	↑		↑	
P	第一次	500	500	3	7	6	10	9	14	↑		↑		↑	
	第二次	500	1000	11	12	15	16	23	24	↑		↑		↑	
Q	第一次	800	800	6	10	9	14	↑		↑		↑		↑	
	第二次	800	1600	15	16	23	24	↑		↑		↑		↑	
R	第一次	800	800	9	14	↑		↑		↑		↑		↑	
	第二次	800	1600	23	24	↑		↑		↑		↑		↑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附表二之4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

減量檢查單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樣本大小	合格品質水準（ 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2	↓	↓	↓	↓	↓	0 1
B	2					0 1	↕
C	2				0 1	↑	
D	3		↓	0 1	↕	↓	0 2
E	5		0 1	↕		0 2	1 3
F	8	0 1	↑		0 2	1 3	1 4
G	13	↕	↓	0 2	1 3	1 4	2 5
H	20		0 2	1 3	1 4	2 5	3 6
J	32	0 2	1 3	1 4	2 5	3 6	5 8
K	50	1 3	1 4	2 5	3 6	5 8	7 10
L	80	1 4	2 5	3 6	5 8	7 10	10 13
M	125	2 5	3 6	5 8	7 10	10 13	↑
N	200	3 6	5 8	7 10	10 13	↑	
P	315	5 8	7 10	10 13	↑		
Q	500	7 10	10 13	↑			

↓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計畫　　AC=允收數

↑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計畫　　RE=拒收數

減量檢查雙次抽樣計畫表（摘錄自ABC-STD-105表）

樣本代字	抽樣次數	樣本大小	樣本累計	合格品質水準（ＡＱＬ）											
				0.65		1.0		1.5		2.5		4.0		6.5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 B C				↓		↓		↓		↓ ＋		↓ ＋ ↑		＋ ↓	
D	第一次 第二次	2 2	2 4					＋		↑		↓		0 0	2 2
E	第一次 第二次	3 3	3 6			＋		↑		↓		0 0	2 2	0 0	3 4
F	第一次 第二次	5 5	5 10	＋		↑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G	第一次 第二次	8 8	8 16	↑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H	第一次 第二次	13 13	13 26	↓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J	第一次 第二次	20 20	20 40	0 0	2 2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K	第一次 第二次	32 32	32 64	0 0	3 4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L	第一次 第二次	50 50	50 100	0 1	4 5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M	第一次 第二次	80 80	80 160	0 3	4 6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N	第一次 第二次	125 125	125 250	1 4	5 7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P	第一次 第二次	200 200	200 400	2 6	7 9	3 8	8 12	5 12	10 16	↑					
Q	第一次 第二次	315 315	315 630	3 8	8 12	5 12	10 16	↑							
R	第一次 第二次	500 500	500 1000	5 12	10 16	↑									

＋ 採用單次抽樣計畫 （或採用下面的雙次抽樣計畫）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97年7月10日測資字第09711001531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7.16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317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14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495690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7.7.14 府授地一字第 09704956900 號

主　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 97 年 7 月 10 日測資字第 097110015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7 年 7 月 10 日測資字第 09711001533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各直轄市政府等

97.7.10 測資字第 09711001533 號

主　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中心以 97 年 7 月 10 日測資字第 097110015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97.7.10 測資字第 09711001531 號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圖文掃瞄服務作業要點」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圖文掃瞄及圖檔輸出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服務項目如下：

（一）圖文掃瞄服務。

（二）圖檔輸出服務。

前項各款服務說明如附表一。

三、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本服務，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即登記並排定辦理時程及製發領據。

完成本服務後應通知申請人持領據領件。

五、辦理圖文掃瞄服務應先確認原稿內容、名稱及數量；掃瞄完成後，應將掃瞄成果併同原稿交還申請人。

六、辦理圖檔輸出服務應先確認申請人所交付唯讀光碟片數量，並確認所交付電子檔名稱、大小、格式及數量；輸出完成後，應將輸出成果併同原交付唯讀光碟片交還申請人。

七、辦理本服務所需費用，依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徵收。

八、圖文掃瞄成果以燒錄唯讀光碟片提供為原則。

圖檔輸出成果以道林紙繪製提供為原則。

九、辦理圖文掃瞄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原稿厚度應低於三公釐，材質應為紙類、膠片或鑲鋁片圖紙。

（二）原稿應平整且可供真空吸附於掃瞄平台。

（三）若掃瞄致原稿有損毀之虞者，應拒絕受理。

十、辦理圖檔輸出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圖檔格式或大小不符本中心輸出設備規格者，應拒絕受理。

（二）本中心僅提供圖檔輸出服務，不負圖檔修改責任。

附表一

圖文掃瞄服務及圖檔輸出服務說明表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圖文掃瞄服務	（一）服務內容：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大尺寸高解析度平床式掃瞄儀辦理申請人所交付圖文資料之掃瞄建檔。 （二）服務特性： 1. 掃瞄儀之原稿放置平台可容納 A0 尺寸（相當於 8 張 A4 紙張）之原稿。 2. 不同於一般滾筒式掃瞄儀，有捲曲或碾壓破壞原稿之虞，該掃瞄儀利用真空原理，將原稿（厚度限 3mm 內）平整吸附於上方玻璃平台，以鋼軌驅動軸準確移動掃瞄鏡頭及承圖平台，進行高精度之掃瞄。 3. 對於易碎或破損之原稿，該掃瞄儀可避免掃瞄時對原稿造成損害，為此類原稿進行保存建檔之最佳工具。 4. 提供黑白、灰階及彩色掃瞄，解析度可達 600DPI，絕對精度達 100 μm。 5. 輸出格式：TIFF, JPEG, PostScript。 6. 適合做為工程圖、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有高精度需求之圖形掃瞄建檔。
圖檔輸出服務	（一）服務內容：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高階繪圖機將申請人交付之電子檔輸出為紙本資料。 （二）服務特性： 1. 最大輸出尺寸為 A0 尺寸。 2. 採用道林紙輸出，未提供任何冷裱或護貝。 3. 可受理電子檔檔案格式（限以唯讀光碟片儲存）：DWG, DXF, JPEG, TIFF。 4. 可受理單一檔案大小：100MB 以下。 5. 完稿尺寸無法繪製滿版。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文掃瞄服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　途				

原稿編號	原稿尺寸	原稿數量	掃瞄模式	掃瞄解析度（DPI）	輸出格式	填表說明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掃瞄解析度範圍為200DPI~600DPI。 ※原稿編號由本中心編定。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原稿總數：　幅

注意事項：

一、原稿厚度應低於 3 公釐，材質應為紙類、膠片或鑲鋁片圖紙。

二、原稿應平整且可供真空吸附於掃瞄平台。

三、若掃瞄致原稿有損毀之虞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四、掃瞄成果若涉及國家安全、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掃瞄成果交付日期以本中心排定日期為原則，若因故須延後，申請人不得異議。

六、備註：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作業排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_____ □函送　□郵貨運	

請沿虛線撕下，上表由本中心存查，下表由申請人收執（請妥善保存，遺失請出示申請人身分證件領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文掃瞄服務領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備註	本領據無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戳章無效				

原稿編號	原稿尺寸	原稿數量	掃瞄模式	掃瞄解析度（DPI）	輸出格式	填表說明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掃瞄解析度範圍為200DPI~600DPI。 ※原稿編號由本中心編定。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A0 □A1 □A2		□黑白 □灰階 □彩色		□TIFF □JPEG □PostScript	

附表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檔輸出服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用　途				

圖檔名稱	圖檔格式	圖檔大小(MB)	輸出紙張尺寸	輸出份數	填表說明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圖檔名稱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名稱。 ※圖檔大小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大小。單一檔案逾 100MB 者不予受理。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交付光碟片數：　片 輸出圖幅數：　幅

注意事項：

一、圖檔格式或大小不符本中心輸出設備規格，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二、本中心僅提供圖檔輸出服務，不負圖檔修改責任。

三、輸出成果若涉及國家安全、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四、輸出成果交件日期概以本中心排程日期為原則，若因故須延後交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五、備註：＿＿＿＿＿＿＿＿＿＿＿＿＿＿＿＿＿＿＿＿＿＿＿＿＿＿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作業排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請沿虛線撕下,上表由本中心存查,下表由申請人收執(請妥善保存，遺失請出示申請人身分證件領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檔輸出服務領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備註	本領據無本中心地籍資料庫戳章無效				

圖檔名稱	圖檔格式	圖檔大小（MB）	輸出紙張格式	輸出份數	填表說明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圖檔名稱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名稱。 ※圖檔大小請填寫欲輸出之檔案大小。單一檔案逾 100MB 者不予受理。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DWG □DXF □JPG □TIF		□A0 □A1 □A3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7.2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8512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24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61040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7.24 府授地一字第 09706104000 號

主　旨：「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97.7.23 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5 號

主　旨：「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業經本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7.23 台內地字第 0970117813 號

訂定「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

附「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

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稱辦理單位）申請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以下簡稱航攝）及遙感探測（以下簡稱遙測），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備有航攝或遙測性能之航空器或遙測性能之衛星者，或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行政協助或勞務服務者。

二、備有整套航攝儀器及底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者，或備有整套遙測儀器及影像處理設備者。

前項之團體負責人及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辦理單位實施航攝或遙測，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實施計畫書三份。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

三、辦理航攝或遙測業務之設備清冊：

（一）航空器或衛星之類型及機號。

（二）航攝或遙測儀器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之種類、名稱及數量。

四、團體及個人應另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前項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及範圍。

三、作業方法、航攝或遙測之航高、航速、比例尺、地面解析度、航線及重疊比等。

四、實施航攝或遙測作業人員之姓名、年齡、住址、職務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經費概算表。

六、實施期間。

七、預計成果。

八、取得載臺管理機關之行政協助案件應附相關公文，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勞務服務案件應附承攬契約書。

九、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須送往其他國家處理者，其理由。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航攝或遙測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通知辦理單位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運用航攝或遙測所獲取之成果辦理後續測繪業務，應依本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辦理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航攝或遙測實施計畫書辦理。

第七條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完成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訂定機密等級。

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審查通過。

第九條　辦理單位於實施航攝或遙測完竣後六十日內，應編製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工作報告書。

二、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

前項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計畫書之核准文號。

二、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

三、成果統計。

四、作業期程及概況說明。

五、作業檢討。

六、其他有關事項。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及底片，應隨附於工作報告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保管。

第十條　需用航攝或遙測影像資料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曬印或轉錄。但機密級以上資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轉國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機密級以上資料，以供應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應以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描繪之。

前項範圍圖或涵蓋圖之比例尺，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縮放。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辦事項及法定程序，應切實遵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未踐行者，將於退件補正後再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97.7.21 北市地四字第 097050246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124501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7.7.16 台內地字第 09701124501 號

主　旨：有關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辦事項及法定程序，應切實遵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未踐行者，將於退件補正後再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9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按土地徵收乃國家基於公共利益之需，以強制手段取得人民之財產權，因涉及剝奪私人土地權利，是以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嚴守法定徵收要件，踐行其程序，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

三、按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辦理之作業程序包括(一)適當勘選需用土地。(二)舉行公聽會。(三)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四)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五）用地範圍測量分割及調查用地資料。（六）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及陳述意見。（七）所為通知應合法送達等（相關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部訂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可進入本部地政資訊網下載）。各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案件，如有未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本部第 190 次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則予退件補正後始得再提委員會審議；又為能如期提送委員會審查，務請確實掌控作業時程，以避免延宕公共工程建設進度。

鍾○○地政士代理權利人郎○○及義務人廖○○(監護人:劉○○)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24、428、429 地號土地及其上 454 建號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7.7.1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773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777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73092090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二、本案經本處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582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本案義務人原以 96 年 5 月 26 日收件文山字第 15385 號申請案申辦旨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予現監護人劉○○，惟案經義務人於同年月 28 日於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並經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則規定予以駁回結案。現監護人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代理義務人與不同之權利人訂定買賣移轉契約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監護人所為之上開處分行為，得否視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因事涉具體個案之事實審認，請本於權責核處。」，是以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7.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777 號

主　旨：有關權利人郎○○及義務人廖○○（監護人：劉○○）申辦貴市文山區○○段○○小段 424、428、429 地號土地及其上 454 建號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58200 號函。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

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本案義務人原以96年5月26日收件文山字第15385號申請案申辦旨揭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予現監護人劉○○，惟案經義務人於同年月 28 日於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並經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則規定予以駁回結案。現監護人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代理義務人與不同之權利人訂定買賣移轉契約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監護人所為之上開處分行為，得否視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因事涉具體個案之事實審認，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函釋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且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尚未執行拍賣前，該抵押權得否讓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01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51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本處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20 號函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97.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510 號

主　旨：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且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該抵押權是否得讓與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20 號函。

二、依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發生確定，本案請依該規定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97.6.20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2820 號

主　旨：有關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且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尚未執行拍賣前，該抵押權得否讓與一案，請鑒核。

說　明：

一、依劉○○先生 97 年 6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陳相關資料影本 1 宗，供請參核。

二、緣本案抵擇權人姚○○與擔保物提供人（兼債務人）周○○於 81 年 5 月 26 日以本市中山區○○段○○小段 72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600 萬元抵押權，嗣債權人姚○○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於

83 年 7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83 年度拍字第 1646 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有案。本案土地亦分別依法院 81 年 9 月 1 日北院明民執 81 全己字第 1371 號函及 83 年 12 月 14 日北院民執 81 全己 1371 字第 33481 號函辦理假扣押（債權人林○○）及塗銷假扣押登記、90 年 4 月 9 日北院文 90 民執午字第 7365 號函及 91 年 11 月 20 日北院錦 90 執午字第 7365 號函辦理查封（債權人姚○○）及塗銷查封登記在案。

三、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 873 條之 1 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 878 條規定訂立契約者。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修正之民法第 881 條之至第 881 條之 17 之規定，除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第 881 條之 4 第 2 項、第 881 條之 7 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分為民法第 881 條之 12 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所規定，本案既經抵押權人姚○○民國 83 年聲請拍賣抵押物，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其原債權似已確定，惟本案土地於 83 年間法院裁定准予拍賣後，並未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且未進入拍賣程序，又債權人姚○○於 90 年聲請查封，並經法院於 91 年囑託塗銷查封，故該 83 年之民事裁定如經確定者，是否仍具效力，得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是否得准抵押權移轉登記，因案乏前例，陳請　核示。

內政部函為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因提供他共有人為共同擔保，發生抵押權先後次序認定困擾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2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8497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799 號函副本辦理（本處相關文號：97 年 6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43710 號），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97.7.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799 號

主　旨：有關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因提供他共有人為共同擔保，發生抵押權先後次序認定困擾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局 97 年 5 月 26 日北地籍字第 0970368747 號函。

二、按「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共同為擔保時，應就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所明定，另本部 90 年 3 月訂頒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登記原因：擔保物增加（AH）之注意事項亦規定，辦理設定及擔保物增加之連件案件，設定案應依登記原因「設定」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因擔保物增加辦理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則應配合審查之簽註免辦理登記。本案登記名義人張○○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再就他共有人柯○○原已設定之抵押權，提供擔保物增加設定時，是否確依上開規定執行，請查明依法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認可崑山科技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7.10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6676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80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崑山科技大學

97.7.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807 號

主　旨：貴校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校 97 年 5 月 26 日申請辦理。(本部收文日期 97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認可貴校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四、貴校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7.29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8208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752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97.7.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752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97 年 7 月 3 日高市（97）交安委字第 0006 號函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1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6360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7309209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禁治產人廖○○（監護人：劉○○）（下稱廖君）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24、428、429 地號土地及其上 454 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97 年文山字第 1314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本案係緣鍾○○地政士代理權利人郎○○及義務人廖君以 97 年文山字第 13140 號登記案向古亭所申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24、428、429 地號土地及其上 454 建號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廖君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現監護人為劉○○。

2. 查廖君於受禁治產宣告前曾以 96 年文山字第 15385 號案申請將上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予劉○○（即本案監護人），嗣廖君及其子女黃○○、劉△△、劉□□、劉◎◎、劉☆☆等人共同於該案登記完畢前提出異議書，異議內容略以：「廖○○女士於 95 年 5 月 25 日被自己的三兒子劉○○已誘騙到古亭地政事務所以買賣的方式（96 年文山字 15385、15386 號登記案）擅自過戶到自己名下，…本人廖○○女士要在有生之年一直住在自己的房子裡，三兒子劉○○所做的買賣設定提出異議。」，古亭所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同年 6 月 1 日駁回該登記申請案。

3. 另劉○○之姐妹劉□□、劉◎◎復於 96 年 6 月 15 日向古亭所陳情略以「廖○○女士係殘障人士因於民國 88 年起罹患精神分裂症精神呆滯等症狀名下所有不動產 1 棟住址臺北市○○路○○號 2 樓因被三子劉○○帶母廖○○申辦證件企圖偽造母親名義將房屋盜賣…」；另本案監護人劉○○亦於 96 年 6 月 23 日對本案標的提出聲明函略以：「原申請案係遵母之意，現另有他人主張提出異議，家母在不明人士威嚇前往貴所，…。若有家母主張補發書狀或出售第三人，懇請貴所明察，以維民之權益…」，顯見劉○○就本案標的之處分與異議人間容有爭執之存在。

4. 本案廖君之監護人劉○○依民法規定檢附親屬會議記錄允許其處分出售廖君所有本案標的之證明文件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古亭所以本案於 96 年 5 月 28 日由廖君及黃○○等人提出異議，因涉及私權爭議，請當事人於 15 日內釐清，如無法解決爭議，將依規定駁回登記申請案。劉君現以未具日期申請書請求移轉處分廖君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並以符合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登記為由，提出質疑本案得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之規定補正，進而駁回其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因涉及登記疑義，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1）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2）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3）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釋：「…『登記案件尚未達登記機關收件，登記名義人先以聲明書或存證信函等提出聲明或請求者，參照內政部 70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26083 號函釋意旨，本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規定處理。又該聲明或請求因係請求登記機關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非屬應登記事項，登記機關對其內容，尚無需加註於地籍資料中；惟對該聲明或請求之內容，仍應予適當之重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為答復，登記機關於答復登記名義人之聲明書或存證信函之公函未發文前，應予列管，以免發生在該公函發文前已有相關登記案件收件卻未予配合處理之情形。至其列管方式由各登記機關自行決定。』」（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修正後為第 57 條）。

（4）內政部 70 年 7 月 30 日台（70）內地字第 26083 號函釋：「…。二、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所稱私權爭執，係指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送經地政機關收件，審核結果認為申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尚有爭執而言。…。」（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修正後為第 57 條）。

（5）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判字第 1796 號判例要旨略以：「…。（二）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修正後為第 57 條）。

2. 疑義分析：

（1）按監護法與親子法同，亦由家族法轉向為個人法或社會法，即由「家長」之監護演變為「為監護人」或「為受監護人」利益之監護，現代民法之監護，排除外國封建時代之自益的監護，採取社會公益的義務制。我民法上監護制度只有二種：一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一為禁治產人之監護，故已成年人設置監護，係屬身心疾病上之例外情形。又我身分法上之監護機關有二種，一為監護執行機關—監護人；一為監護監督機關—親屬會議，從法理上言，監護為親權之延長，故監護事項與親權事項，其本質相同。惟親權之行使，以親子之情愛為其基礎，故民法採放任態度；反之，監護則否，法律鑒於人之常情，特加以監督，此乃由社會公益立場，重視監護事務，以期受監護人身心之能健全發育而設。從而對於受監護人之法益保護，毋寧係近代民法思潮上之重要立論。

（2）查本案劉君前於 96 年 5 月間以受讓廖君不動產遭異議後駁回在先，復於本次以監護人身分欲處分廖君名下同一不動產在後，且廖君曾於 96 年 5 月 28 日即受禁治產宣告之前提出異議並表示：「…本人廖○○女士要在有生之年一直住在自己的房子裡…」，是本案當事人間之紛爭實非單純；惟本件登記案申請之際廖君已為法院宣告禁治產，並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經親屬會議決議同意監護人處分其所有本案標的，則廖君及其子

女劉□□等人於上開 96 年 5 月 28 日之異議對本案得否採為「爭執」之認定，亟待斟酌與討論。

（3）緣土地登記涉及私權者，係指申請登記之權利有糾紛未決之情形。土地登記之內容多屬確認私權事項，是以，土地法第 56 條前段、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規定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判決除去此等私權爭執上之法律不安狀態。且實體私法上之爭執應由法院審判，非地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決定之，亦迭經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579 號民事判決等撰詳在案。本案在依行政程序法職權調查過程中發現監護人劉○○似與第三人黃○○、劉△△、劉□□、劉◎◎、劉☆☆間就本案標的之處分仍有異議存在，是雖謂本次登記之申請尚無異議之提出，惟於已知仍有爭執之情形下，若仍予以准登則於法律事理上是否妥適？不無商榷之餘地，然是否得依上開法理以涉及私權爭議駁回本案，於法亦有疑義，乃提請研討。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自 97 年 5 月 29 日迄今尚無人提出異議且無限制登記之記載，並依規定檢附親屬會議允許監護人出售之證明文件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惟本案禁治產人、監護人及第三人皆曾對本案標的有所爭議，事涉私權爭議，擬先予駁回，嗣渠等解決爭議後，再行辦理登記。

乙案：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釋之論理解釋，本件登記申請案在迄無異議提出之情形下，擬准予以受理登記。

四、結論：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民法第 1101 條定有明文，本案監護人劉○○已檢附經法院認證之親屬會議紀錄，同意處分禁治產人廖○○之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於 97 年 5 月 27 日提出登記之申請似已符合上開法條之規定，況本案標的未有限制登記，且自本案收件後並未接獲任何異議書，則本案似可准其受理登記。

（二）惟另查禁治產人廖○○受禁治產宣告前之 96 年 5 月 28 日偕同劉○○以外之其他子女共同向古亭所提出共議書，表明「廖○○女士要在有生之年一直住在自己的房子裡，三兒子劉○○所做的買賣設定提出異議」，則廖○○於 96 年 8 月 3 日受柰治產宣告後，現監護人劉○○檢附民法第 110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切結，是否視為已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不無疑義。

（三）禁治產人廖○○之財產係繼承於後夫徐○○，監護人劉○○於研討會上自述其原被徐○○收養，僅戶籍未登載而已，廖○○係由其單獨照顧，其餘子女置之不理，因此親屬會議才同意該財產處分並由其代為收取房屋價金，做為廖○○之日常生活所需。

（四）本案宜由本處將前述事實及依民法第 1101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

擬具准予受理登記之意見，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轉請古亭所據以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內政部函為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多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以查證案附國民身分證資料真偽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3 北市地一字第 097048482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6293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

97.7.2 台內地字第 09701062933 號

主　旨：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多加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以查證案附國民身分證資料真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桃園縣政府 97 年 6 月 18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93541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二、按桃園縣政府前開函說明四建議事項（三）建議地政事務所可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案附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查證掃瞄顯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案附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是否相符乙節，為防杜新式國民身份證偽變造案發生，請轉知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多加利用該管道進行查證。

附件 2

桃園縣政府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97.6.18 府地籍字第 0970193541 號

主　旨：有關本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發生地政士蔡○○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附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案，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本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97 年 6 月 13 日桃地登字第 0970010845 號函暨「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事實經過：

（一）執業地政士蔡○○(P200000000)於 97 年 5 月 28 日就呂○○(H100000000)所有不動產（桃園市○○段 481-45、481-46 地號土地及同段 3406、3407 建號建物）向本縣桃園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桃園所）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人為聯邦商業銀行；義務人兼債務人為呂○○），案經桃園所以桃資速字第 108950 號收件，並於同日辦竣登記完竣在案。

（二）嗣於 97 年 6 月 11 日呂○○君向桃園所陳情聲明其所有不動產因出租遭偽

造冒貸，請求桃園所禁止辦理其不動產任何處分行為，並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正本證明。

（三）桃園所於接獲後，立即查核原登記資料，發現該登記案附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確有不符情形（其不符之處略為：1.照片不符。2.流水號不符。3.條碼不符。4.性別「男」字之位置有差異。5.呂通之「通」、呂曾茶之「曾」、呂鄭月卿之「鄭」及「卿」字型不符），旋即向戶政機關查證，再依戶政機關查復資料比對亦確有不符情事，又桃園所另向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電話連繫，經該銀行口頭表示確遭偽造並已移送其總行核辦。至此本案確認該登記案所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為偽變造資料。

三、緊急應變處理情形：

（一）桃園所於確認本案國民身分證影本為偽變造資料後，旋即電話通本府，及將該偽變造案之相關文件密送檢調單位偵辦。

（二）本府獲悉此偽變造案後，隨即予以重視並協助處理，並連繫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清查該土地所有權人其他不動產有無異常情形，及地政士蔡○○代理之申請案件有無是類情形，並責請各地政事務所審查同仁確實依據鈞部訂頒「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規定嚴加注意防範，以避免是類情形發生，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四、建議事項：

（一）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因義務人無需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提出印鑑證明，故建議各金融機構應再加強建立擔保物提供人之身分核對或徵信機制，確保申請登記案件相關資料之正確無誤，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為防範偽變造案件之發生，請全國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加強對地政士之管理，並宣導勿與偽造集團掛勾，及於代理申辦登記案件時應確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核對委託人身分及檢查確認相關文件資料是否符合，以維護地政士專業形象。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可藉由條碼掃瞄器讀取顯示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建議地政事務所可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查證案附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以增加查證管道。

五、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案地政士蔡○○（P200000000）代理登記案附資料似有偽變造情事乙節，因該地政士係屬貴市開業地政士，檢附本案相關資料乙份供貴處參處。

檢送內政部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範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7.3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5939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1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7.6.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610 號

主　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範本」乙種，供貴處（府）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時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部 97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900 號函續辦（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及推動本部（地政司）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專責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部為期縮短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時程，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範本」乙種，供貴處（府）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時參考使用。另本部 94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395 號函規定之「地政單位受理不動產消費糾紛處理作業程序範本」則不予援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範本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時，應先送由消費者服務中心編號，再移送地政機關處理。

二、地政機關收到消費者服務中心移來之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應就案件判斷其爭議性質。若非消費者與不動產經紀業間之爭議，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退回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若屬消費者與不動產經紀業間之爭議案件，地政機關應即查明不動產經紀業是否為合法業者。

三、如經查明為非法經紀業者時，地政機關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裁罰，並通知消費者改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結案。

四、如經查明為合法業者，地政機關應函請不動產經紀業者於 15 日內就爭議事項予以妥處並將處理結果回復，該處理過程應一併通知消費者。

五、不動產經紀業者如已於期限內處理，並與消費者達成協商，地政機關應即通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結案。若於期限內未獲得消費者同意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逾期未處理，地政機關得視案情邀集不動產經紀業者及消費者進行協商。達成協商並獲致結論時，即通知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結案；未達成協商，則應通知消費者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或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結案。

六、地政機關因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得對不動產經紀業者進行業務檢查並作成紀錄。

七、地政機關檢視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如認為經紀業或經紀人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虞擬予以裁罰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由經紀業或經紀人員先行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或陳述內容無理由，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31 條規定辦理。但是執行經紀業務行為所在地與公司或商號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區域者，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八、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之虞者，地政機關應函請消費者檢具具體案例及有關資料逕向行政院公平會檢舉其不法行為，並予以結案。

九、作業流程圖（詳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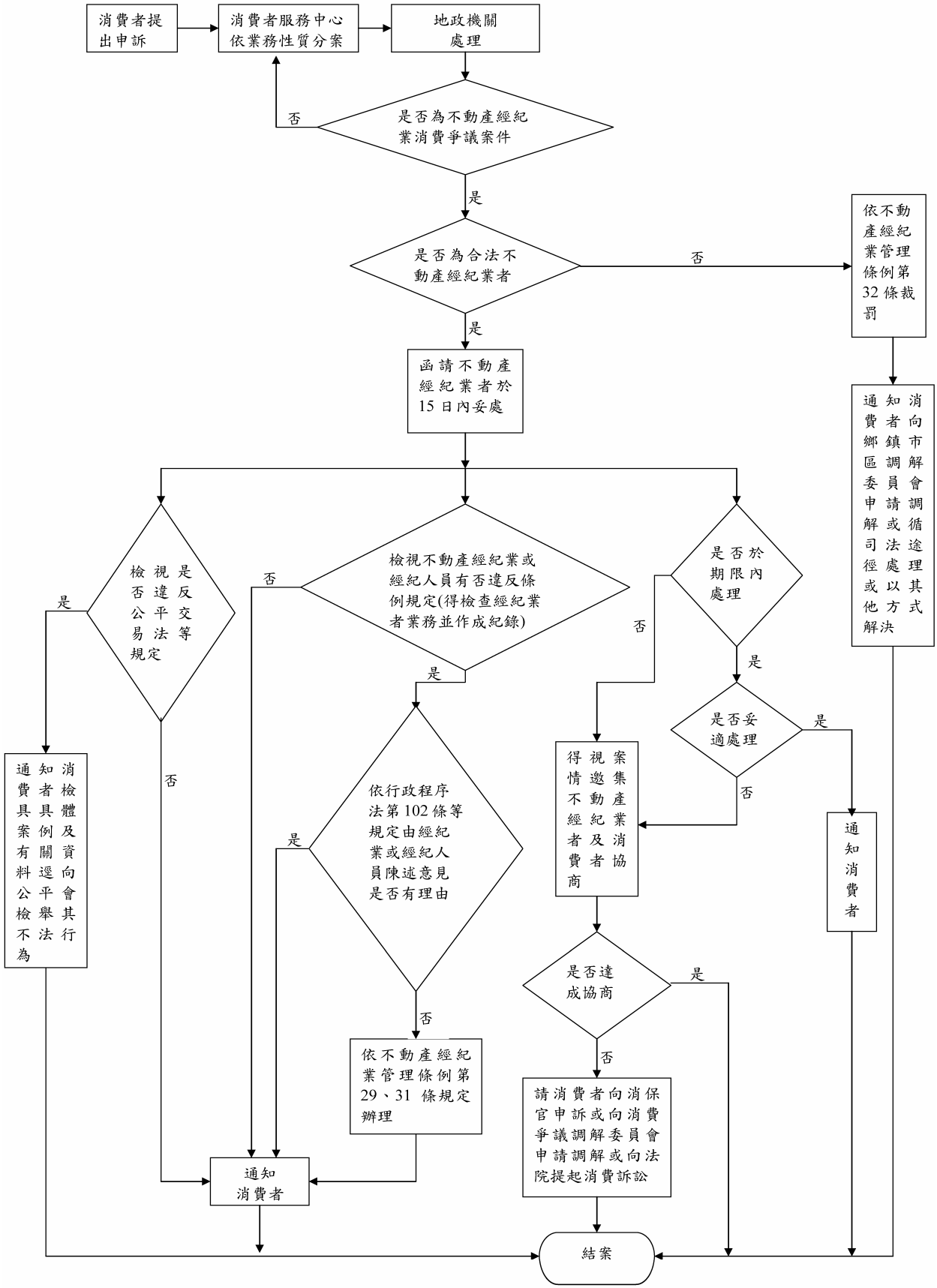

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等

97.7.7 北市地三字第 097048330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25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97.7.1 台內地字第 0970105525 號

主　旨：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耕地」及「自耕地」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731473300 號函辦理。

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之規定，並揆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解釋：「……72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而收回耕地時，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以終止租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後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惟契約期滿後，租賃關係既已消滅，如另行課予出租人補償承租人之義務，自屬增加耕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負擔，形同設置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障礙，與鼓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以促進農業現代化之立法目的顯有牴觸。況耕地租約期滿後，出租人仍須具備自耕能力，且於承租人不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方得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收回耕地。按承租人之家庭生活既非無依，竟復令出租人負擔承租人之生活照顧義務，要難認有正當理由。……。」意旨，有關出租人擬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之三七五租約土地及其自耕地自仍須為耕地，否則有悖前開第 19 條立法目的、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質言之，倘三七五租約土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耕地，或出租人以非耕地作為「自耕地」者，其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於法未合。

內政部函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7 北市地一字第 097048540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4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查內政部上開函釋略以：「說明二、……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程序不盡一致且冗長，為有效列管各類土地及建物，依限完成地籍清理工作，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時，除上開條例第 27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之土地及建物外，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按公告清理之土地或建物類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款之土地（建物）』（代碼「００」，一般註記事項）。……」，復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該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以 97 年 6 月 25 日府地一字第 09731522700 號公告（正本計達），爰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民政局、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7.2 台內地字第 0970105540 號

主　旨：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按「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為配合上開地籍清理工作，本部於今（97）年度開發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地籍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先予敘明。

二、茲因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計有 14 類，約 48 萬筆（棟），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程序不盡一致且冗長，為有效列管各類土地及建物，依限完成地籍清理工

作，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時，除上開條例第 27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之土地及建物外，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按公告清理之土地或建物類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款之土地（建物）』（代碼「００」，一般註記事項）。

三、上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登記機關審查無誤辦理更正、更名、塗銷及移轉登記；或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登記；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後段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內政部函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6634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7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753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7.7.4 台內地字第 0970107535 號

主　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塗銷」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地籍清理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並無適用上開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登記原因，爰增訂旨揭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二、至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所為之逕為塗銷登記，其登記原因用語則適用現有「逕為塗銷」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　　註
地籍清理塗銷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請塗銷所為之登記。	V	V	V	V	含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申請塗銷登記。 代碼：「EI」 代碼註記： 「1300111****Y□1」 （□表空 1 格）

內政部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查驗申請登記案件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之真偽，以確保土地登記之安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11 北市地一字第 097049580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1131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

97.7.10 台內地字第 0970111315 號

主　旨：請轉知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查驗申請登記案件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之真偽，以確保土地登記之安全，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 6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0970202700 號函辦理。

二、邇來桃園縣政府已發生 2 起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為加強防杜新式國民身分證偽造變造案發生，請再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可利用條碼掃瞄器掃瞄案附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條碼，查證掃瞄顯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案附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是否相符，並加強辨識知能及查驗所附權利書狀及其他有關文件之真偽，以防杜不法事件之發生。倘遇有偽變造情事者，請迅依「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1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595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730992100 號函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8987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　　記錄：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辦本市內湖區○○段○○小段 23 地號土地標示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府交通局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732918800 號函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本案申請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於本（97）年 2 月 18 日以北市交二字第 09730878600 號函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表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 23 地號土地前由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申請撥用，該處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其財產移交交通局管理，惟當時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是否得由交通局申請該土地標示分割惠賜意見；嗣交通局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北市交二字第 09731054600 號函附本案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辦土地標示分割，經中山所因申請人資格不符等原因以同年 3 月 6 日第 6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其後於同年 3 月 26 日以逾期未補正理由以第 2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

2. 嗣交通局於同年 5 月 29 日以北市交二字第 09732418700 號函請國產局同意本案土地管理機關先行變更為交通局，俾利辦理後續土地分割及撤銷撥用事宜。

3. 承上，國產局於同年 6 月 13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0497 號函表示原由公車處經管本案土地逕行變更登記為交通局依法無據，礙難同意辦理，並請交通局逕洽中山所配合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本案土地管理機關前公車處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其財產管理業已移交交通局在案。

2. 交通局於本案土地上仍置有一座天然氣公車加氣站及站房，國產局雖不同意逕行變更管理機關為交通局，惟同意該局得就前開部分洽中山所辦理。

3. 綜上所述，本案因申請人資格不符，似不得由公車處上級機關交通局代為申請，亦不得逕行變更管理機關。但考量交通局為避免土地閒置並有效利用土地，仍需中山所協助辦理本案土地後續標示分割事宜，因無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土地之管理機關業因民營化，其財產移交交通局管理，本案土地既經國產局同意辦理土地分割，故擬准由交通局會同國產局申辦土地標示分割，但僅為例外之允許。

乙案：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仍需請交通局逕洽國產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後，再至中山所申辦土地標示分割後續事宜。

四、結論：

（一）本案國有土地既因原管理機關公車處民營化而移交交通局管理，該局為避免本案土地閒置並有效利用，而需辦理土地分割以辦理撤銷撥用，雖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規定之適用，惟既經國有財產主管機關國產局同意，得由交通局檢附理由書並敘明事實後，單獨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提出分割之申請。

（二）本案土地辦竣分割登記後，交通局於報請撤銷撥用時，建請該局宜就未撤銷撥用部分併同報請管理機關變更為該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張地政士○○代理黃○○君就同一棟區分所有建物先後取得之 2 戶建物分別就各基地地號申請持分分割疑義，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7 年 3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6206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黃君於 97 年 3 月 28 日申請就其所有松山區○○段○○小段 701、701-5 地號土地及其上 2215、2394 建號建物辦理持分分割，松山所於 97 年 4 月 1 日以同段 701-2、701-3、701-4 地號土地同為 2394、2215 建號建物建築基地為由通知補正，嗣代理人以說明書表示同段 701-2、701-3、701-4 地號係僅為同段 2394 建號建物之建築基地，非 2215 建號建物之建築基地，故未將 701-2、701-3、701-4 地號一併辦理持分分割。

2. 查申請人於 94 年 1 月 25 日買賣取得 2215 建號建物及 701、701-5 地號土地，嗣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另買賣取得 2394 建號建物及 701、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次查 2215、2394 建號建物之建物坐落分別為同段 701-5 地號及 701、701-2、701-3、701-4、701-5 地號，惟該 2 建號建物之共用部分 2396 建號之建物坐落為同段 701-2、701-3、701-4、701-5 地號，故依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701-2、701-3、701-4、701-5 地號似應均為 2215、2394 建物之建築基地。又該棟區分所有建物係建築完成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依該建物使用執照（67 使字 1280 號）存根所示，建築基地係頂東勢段 585 地號（重測後西松段一小段 701 地號），現為法定空地，而同段 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分割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故為釐清其建築基地，松山所分於 97 年 4 月 9 日、5 月 22 日及 6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明黃君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為何，經該處以 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76293300 號函略謂：「…其基地地號係頂東勢段 585 地號土地，…，至有關○○段○○小段 2215、2394 建號坐落地籍重測後地號位置，因屬使用執照核發後之產權登記行為，本處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現依當事人所請，致生執行疑義。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

1. 民法第 68 條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土地上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
4. 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5. 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釋：「…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移轉，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其有數專有部分者，或同一專有部分，於部分移轉時，其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
6. 本處 86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0330000 號函附之研商「所有人於同一棟區分所有建物取得 2 戶（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可否分開登簿及繕狀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所有人於同一棟區分所有建物取得 2 戶（建號）以上區分所有部分，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准予分開登簿及繕狀，其實務作業應依左列各種情形分別辦理：…3 原已取得 2 戶（建號）以上區分所有部分分開而與其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已按總額方式辦理登記，並僅核發 1 張權狀者，得申請將已取得各區分所有部分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分開登簿及繕狀。」

（二）疑義分析：

1.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之立法精神依內政部 90 年 11 月編印之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記載：「係為落實土地建物權利一體化之精神，對於同一所有權人『分次』取得同一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持分之

情形者，應無強制基地持分合併之必要；…」，是以現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第 3 項及本處 86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8620330000 號函附之研商「所有人於同一棟區分所有建物取得 2 戶（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部分時，其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可否分開登簿及繕狀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主張其得申請就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2215 建號建物所對應之基地及其應有部份僅為 94 年買賣取得之同段 701、701-5 地號土地及原權利範圍，不包括嗣後與 2394 建號建物同時取得之 701、701-2、701-3、701-4 地號土地。

2. 惟依民法第 68 條及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物（主建物）之建築基地亦應包含從物（共同部分）之建築基地，本案 2215 建號建物之共用部分既坐落於 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該 4 筆土地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應無疑義。故依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釋意旨，嗣後再行出售 2215 建號建物時，該建物共用部分之基地坐落 701-2、701-3、701-4 地號土地似亦需提供部分持分併同移轉，方符規定。

3. 本案得否依申請人之主張，依分次取得之標的辦理持分分割、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其持分分割、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包含其共用部分基地坐落 701-2、701-3、701-4 地號土地，因乏前例可循，致生執行疑義。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申請人所有 2 所建物之建築基地係同為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701、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故仍應以 5 筆土地辦理持分分割案。

乙案：依當事人之主張，以分次取得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701、701-5 地號土地、2215 建號建物及 701、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2394 建號建物辦理持分分割案。

五、結論：

按本案建物第一次登記於民國 68 年 2 月 13 日，當時土地建物之移轉尚未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之限制，本案申請人於 94 年 1 月 25 日買賣取得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2215 建號建物及其基地同小段 701、701-5 地號土地，其原所有權人僅有該 701 及 701-5 地號土地持分，嗣於 97 年 3 月 19 日申請人另買賣取得 2394 建號建物及 701、701-2、701-3、701-4、701-5 地號土地，均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且倘申請人於 97 年間辦理 2394 建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即同時主張分開繕狀，並無不准受理之規定，基於不動產交易安定性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66 條之立法精神，本案得依當事人之主張，以分次取得之土地持分辦理持分分割，故本案採乙案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1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7599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7310051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　　記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吳○○地政士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盧○○等 2 人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變使字第 60 號變更使用執照，就原為共用部分建物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3336 建號（門牌：○○街 23 號等共用部分）所分割出之同地段 4044 及 4045 建號建物，因其原屬共用性質之主要用途「門廳」變更為應屬專有性質之「一般零售業甲組」，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案，涉及登記原因適用疑義，提請　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97 年 6 月 9 日文山字第 14280 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查前揭共用部分 3336 建號建物係依本府工務局 82 年使字第 409 號使用執照以古亭所 82 年 12 月 13 日文山字第 30860 號登記案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由同段同小段 3335 建號主建物（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及 3316 建號主建物（所有權人：盧○○）共同分擔，其權利範圍分別為萬分之 9999 及萬分之 1，且上開 2 主建物經查均有設定抵押權在案。

2. 本案前經吳○○地政士代理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盧○○等 2 人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97 變使字第 60 號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及本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證明書，以古亭所 97 年 5 月 26 日文山建字第 1302 號測量案及 97 年 6 月 5 日文山字第 14032 號登記案就前揭 3336 建號建物辦理建物分割登記，分割出同段同小段 4044、4045 建號建物，該 4044、4045 建號建物之標示部登記內容（含建物門牌、主要用途、主建物資料等）係依該 3336 建號共用部分建物資料轉載。

3. 嗣後申請人續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案，主張將前揭 4044、4045 建號由共用部分變更為專有部分，並一併變更建物門牌（由「○○街 23 號等共用部分」變更為「○○街 33 之 1 號」及「○○街 27 之 1 號」）及主要用途（由「共用部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另申請人未主張該 4044、4045 建號建物分擔共用部分，原該 3336 建號共用部分亦未註記有基地權利範圍及種類。申請人並以 97 年文山字第 14281、14282 號申請案申辦前揭 3335、3316 建號主建物書狀換給登記。

4. 綜上，本案登記作業程序項目包括建物標示部之建物門牌、主要用途變更、刪除主建物資料（本案尚無須辦理新增共用部分及變更基地權利範圍及種類），並新增所有權部及他權利部，亦即將原共同分擔 3336 建號之二主建物登記資料予以轉載，因乏前例可循，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1）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第一次登記：指已逾總登記期限始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第一次登記。（適用土地標示部、建物標示部、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更正：經依法核准更正後所為之更正登記。（適用土地建物標示部、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及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增建：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建致面積增加，及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協議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所為之登記。（適用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建物因其主要用途變更所為之登記。（適用建物標示部）

（2）內政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釋：「登記案件如屬特例，非經常辦理者，其登記原因之填載，請本於職權，自行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如有必要，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

2. 疑義分析：

（1）查前揭 4044、4045 建號建物係由 3336 建號建物分割出，該 3336 建號建物業經古亭所 82 年文山字第 30860 號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依法公告 15 日在案，故本案如依申請人所請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似有未妥。

（2）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更正登記係因登記人員登記錯誤或遺漏或申請人申請時發生錯誤或遺漏始適用之登記原因。本案申請人持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辦登記，應非屬更正登記之適用範圍。

（3）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3 點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規定，「增建」係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建致面積增加，同時涉及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協議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所為之登記，故其適用部別含建物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雖增建之意義與本案不同，惟是否得援引內政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規

定，以增建為登記原因亦有疑義。

（4）查「建物主要用途變更」係因主要用途所為之登記，與本案建物主要用途由「共用部分」變更為「一般零售業」（專有部分）之情形相符，惟該登記原因之適用部僅有建物標示部，無法新增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內政部 8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405408 號函規定，登記案件如屬特例，非經常辦理者，其登記原因之填載，得自行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本案為兼顧登記原因適用部別及登記作業程式，擬以性質相類之登記原因「增建」辦理。

乙案：查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之定義及適用部別，確無符合本案登記原因，擬請報內政部增加登記原因「建物主要用途變更」之適用部別，或新增其他登記原因，俾憑辦理。

四、結論：

（一）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3336 建號建物（門牌：○○街 23 號共用部分）原屬同段同小段 3335 及 3316 建號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該共用部分涵蓋之項目包括 27、29 號前院 1 樓門廳與 33、35 號前院 1 樓門廳二部分及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其中 1 樓「門廳」二部分業分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變使字第 60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變更為專有部分（區分所有部分）為「一般零售業甲組」，古亭所於受理上開門廳二部分建物標示分割登記時，理應要求申請人連件辦理建物主要用途變更，並將 3335 及 3316 建號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分別載載於分割後該 1 樓門廳二部分之同段同小段 4044 及 4045 建號，及辦理門牌整編登記，惟古亭所並未通知申請人補正，故該 2 建號現登記之情形仍為分割前之建物門牌及主要用途，且無所有權與他項權利部資料，致生困擾。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案之登記作業方式，標示部請以「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至於所有權部及他項權權利部，請以「分割轉載」為登記原因新增所有權部資料後，再變更程式類別為「第一次登記」或「遺漏更正」以新增他項權利部資料，以符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

（三）又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4044 及 4045 建號建物應分攤同段同小段 3338 建號之共用部分，請申請人併案申請該共用部分權利範圍變更登記，以符規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有關書狀補給登記、信託登記與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及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等案件不適宜繼續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乙案，自本（97）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877100 號

說　明：

一、依本處辦理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登記專案團隊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伍、討論事項一、結論辦理。

二、有關書狀補給登記及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常有利害關係人向登記機關提出異議，惟倘申請人跨所申辦，常致該利害關係人不知向轄區所或受理所提出異議之困擾，另信託登記與信託財產相關登記案件，受理所須向轄區所調閱原信託案件，以確認原信託契約之信託本旨，不僅耗費人力、紙張、電源、電話費，且增加案件處理時間及流程，故經上開會議獲致結論，將旨揭登記項目列為不適宜繼續跨所登記者。

三、為廣為周知，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請立即加強宣傳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請貴公《協或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及第一科。

內政部函有關審核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之需要，須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等

97.7.29 北市地三字第 097061117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3119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97.7.23 台內地字第 0970123119 號

主　旨：為審核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之需要，須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乙案，檢送財政部 97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43880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旨揭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附件 2

財政部函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

97.7.21 台財稅字第 09700343880 號

主　旨：內政部為審核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需要，函請本部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財稅資料乙案，核屬公務需，准由各稅捐稽徵機關逕予配

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申請人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之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資料，惟提供時應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97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0970111480號函辦理。

有關辦理地價基準地估價所參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該標準表所界定新建築適用之屋齡標準乙案

內政部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

97.7.9 台內地字第0970113106號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月16日估價師全聯會97字第056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影本及附件乙份供參。

附件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內政部

97.6.16 估價師全聯會九七字第056號

主　旨：有關　貴部函詢本會所發布第四號公報－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說明事項第二點規定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覆　貴部民國97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70097348號函辦理。

二、關於本會所發布第四號公報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書明事項第二點：「本標準表，適用於主要用為新建築辦公室、住宅使用之標的。」其意係指適用於辦公室、住宅使用標的之營造或施工費之重建或重置成本的參考，亦即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必然僅針對新建築物進行規定，故無新建築適用之屋齡標準與資料。

三、另，經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第四號公報－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之桃園縣及新竹縣市內容：

「平均房價水準10萬元以下，其部份修正內容為：

1-3樓之單位面積造價為31,000-38,000（元／坪）；

4-5樓之單位面積造價為33,000-40,000（元／坪）」。

敬請　貴部納入先前本會提送之第四號公報－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一併備存。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於97年7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09701080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該部上開令影本及附件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7.16 府授地二字第0970494100號

說　明：依內政部97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09701080102號書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7.7.11 台內地字第 0970108010 號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

一、為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原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申報地價改算，特訂定本原則。

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有地籍整理情形者，權利變換實施地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應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

三、原地價：

（一）權利變換後多配：

1. 應分配部分

（1）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2）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times\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3）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1）子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frac{\text{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面積

2. 多配部分

（1）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原地價單價。

（2）多配部分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多配

部分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二）權利變換後少配或無多配：

1. 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2. 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權人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3. 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一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frac{\text{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text{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面積

（三）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四）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五）權利變換前土地有成立二個以上之信託關係者，其權利變換後之原地價應按權利變換前各個委託人之原地價分別改算。

四、申報地價：

（一）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七項共同負擔土地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三）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frac{\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text{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五、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提供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下列資料予地政機關：

（一）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三）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四）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原地價（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申報地價改算，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本部「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第一點，增列本作業原則立法目的。
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有地籍整理情形者，權利變換實施地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應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對於地籍整理後各宗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需要，增列本點。
三、原地價： （一）權利變換後多配： 1.應分配部分 （1）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2）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	一、原地價改算原則 （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原地價改算公式： 更新前(各所有權人)之平均原地價單價= {Σ[更新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原地價之總額×(該宗土地原地價年月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更新前各宗土地中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Σ(更新前該所有權人持有各宗土地總面積)	一、文字修正。 二、為執行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及配合本部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六〇七二四九一七號函「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及「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對重劃後原規定地價修正之方向，另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

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3）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1）子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面積 2.多配部分 （1）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原地價單價。 （2）多配部分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多配	更新後(各所有權人)之原地價單價= {[（更新後該所有權人應分配土地面積×更新前該所有權人平均原地價單價）×(更新前各宗土地中最後一次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差額地價} 更新後該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土地面積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領回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原地價改算公式： 更新前(各所有權人)之平均原地價單價= {Σ[更新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原地價之總額×(該宗土地原地價年月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更新前各宗土地中最後一次原地價年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Σ(更新前該所有權人持有各宗土地總面積) 更新後(各所有權人)之原地價單價= [（更新後該所有權人應分配土地面積×更新前該所有權人平均原地價	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第一款對現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繳納差額地價修正為權利變換後多配，俾分別計算應分配部分及多配部分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及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 三、第一款權利變換後多配時應分配部分，其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原則上維持不變，惟當權利變換前全部土地未辦理合併成一宗土地，於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則比照土地分割改算原則以權利變換後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總額分算調整。 四、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子目多配部分之權利範圍，所計算「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即等於該土地所

部分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二）權利變換後少配或無多配： 1. 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維持不變。 2. 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計算如下： 各土地所有權人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權利範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各該歷次原地價年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該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前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3. 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	單價）×(更新前各宗土地中最後一次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更新後該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更新後該所有權人應分配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更新後該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土地面積 （三）第（一）式之差額地價=(更新後該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土地面積-更新後該所有權人應分配土地面積)×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四）第（一）式至第（三）式之更新後該所有權人應分配土地面積=(更新後應分配土地總面積－公有土地抵充公設土地總面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總面積）× 該所有權人權利價值比例。 （五）更新後各所有權人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及應分配土地面積資料，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供地價單位進行改算。 （六）更新前土地有成立二個以上之信託關係者，	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價金。 五、本點所稱「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係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稱應分配面積應繳納之差額價金而言，尚非同條例第三十條所稱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之部分。 六、第二款對現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領回差額地價修正為權利變換後少配，俾分別計算分配土地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及歷次原地價年月之權利範圍。 七、第二款權利變換後屬無多配者，即為無多配亦無少配之情形。 八、第二款權利變換後其歷次原地價年月與其原地價單價原則上維持不變，惟當權利變換前全部土地未辦理合併成一宗土地，於權利變換後地籍整理時因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或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則比照土地分割改算原則以權利變換後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總額分算調整。 九、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

其他原因無法合併成一宗仍為數宗者，第一目歷次原地價單價需再乘以下列計算式： 同一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土地總面積× 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權利變換後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後該宗土地面積 （三）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四）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五）權利變換前土地有成立二個以上之信託關係者，其權利變換後之原地價應按權利變換前各個委託人之原地價分別改算。	其更新後之原地價應按更新前各個委託人之原地價分別改算。更新後以受託人名義分配之土地，應按其更新前各個委託人之信託持分比例，分別計算其更新後之持分及差額地價，再按其原地價總額分別計算更新後之原地價。 （七）不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所有權人持有土地之原地價，以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九條規定略以：「…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爰增訂第三款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原地價年月及原地價單價條文。 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略以：「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

		管理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爰增訂第四款共同負擔土地之原地價年月及原地價單價條文。 十一、配合本作業原則「（一）權利變換後多配」就多配土地部分持分計算之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予以刪除。 十二、現行規定第五款移至第五點。 十三、現行規定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款，配合本作業原則「（一）權利變換後多配」就多配土地部分持分計算之修正，後段差額地價規定予以刪除。 十四、不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者於更新後，土地可能轉為實施者持有，原地價將另行計算，現行規定第七款無再改算地價之需要，爰予以刪除。
四、申報地價： （一）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二、申報地價改算原則 （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土地所有權人(含不參與都	一、文字修正。 二、不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者於更新後，土地可

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七項共同負擔土地之申報地價單價= 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後毗鄰共同負擔土地各宗土地面積加總 （三）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市更新權利變換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改算公式： 更新後(各所有權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更新前該所有權人各單宗土地申報地價之總額） ∑(更新前該所有權人持有各宗土地總面積) （二）共同負擔土地之申報地價單價=以其毗鄰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能轉為實施者持有，申報地價將另行計算，爰將第一款序文刪除，公式文字酌作修正。 三、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略以：「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爰修正第二款七項共同負擔土地之申報地價計算式表達方式。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

		、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故權利變換關係人分配土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而來，爰新增第三款以「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之總額加總」除以「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總面積加總」計算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五、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提供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之下列資料予地政機關： (一)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權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係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五款移列，明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應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及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

利變換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 (三)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加總。 (四)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面積加總。		建築物權利價值總額資料，俾地政機關進行改算。該資料並應為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實際資料。 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另需提供「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申報地價之總額加總」及「權利變換前權利變換關係人所屬土地所有權人對應各該宗土地總面積加總」資料，俾利計算權利變換關係人之申報地價單價。

法務部函關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惠請注意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新修正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7.2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596800 號

說　明：依本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授法祕字第 09704741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7.6.30 府授法秘字第 09704741500 號

主　旨：檢送法務部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416 號函，關於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前，惠請注意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新修正規定。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　明：檢附法務部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416 號函如附件。

附件 2

法務部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

97.6.24 法律決字第 0970700416 號

主　旨：關於　貴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

行處執行前，惠請注意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新規定，請　查照。

說　明：

一、按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新增 4 種「法定限定責任」，包括：(1)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繼承事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2) 97 年 1 月 4 日前繼承事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未能依當時規定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如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3)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4)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如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2 第 1 項）。由於上開條文所定「限定責任」，不待繼承人為任何程序，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或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只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與民法第 1154 條以下所定限定繼承，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有所不同。準此，公法上公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其義務如係因繼承而承受，且符合上開規定情形之一者，則該義務人對於因繼承而承受之公法上公錢給付義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次按上開四種限定責任規定得適用之繼承事件，分為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之繼承事件及 97 年 1 月 4 日前之繼承事件，由於此類繼承人之限定責任，不待繼承人為任何程序，職是，對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後繼承事件之執行案件，貴管移送程序有無須配合調整之處？又 97 年 1 月 4 日前繼承事件，如已在執行中、尚未執行或尚未移送之案件，應如何因應處理為宜等問題，均請貴機關依上開民法規定，本於職權審慎處理，俾落實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

函轉檔案管理局關於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前說明永久保存列舉項目（九）「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之登記案件」修正為「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之相關案件」，並自 9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7.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6790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府 97 年 7 月 8 府授秘文字第 097049081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7.8 府授秘文字第 09704908100 號

主　旨：函轉檔案管理局關於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前說明永久保存列舉項目（九）「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之登記案件」修正為「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之相關案件」，並自 9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檔案管理局 97 年 7 月 7 日檔徵字第 09700030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1 份。

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05　地政類

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於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之地政業務檔案，範圍含括地籍登記業務、測量業務、地價業務、地權業務、地用業務、地政資訊業務、地籍資料管理、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地籍資料申請業務、印鑑及授權書業務、規費業務、統計業務及地政相關法令等。金門縣地政局辦理上開業務產生之檔案亦適用之。惟檔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例舉如下：

（一）九二一地震災區重測、補測等相關案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法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案件。

（三）發生損害賠償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之最高區段地價及宗地地價之相關資料。

（五）公共設施地之取得引發重大爭議案之公告土地現值相關資料。

（六）偽造案件涉及民、刑事者。

（七）古蹟或重要歷史文物建築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

（八）繼承登記案件所附證明文件為登記濟證、日據時期公證遺言或其他具歷史文物價值者。

（九）祭祀公業、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之相關案件。

（十）其他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

0501 地籍登記業務

本項次包含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更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管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權利書狀核發及管理；收件簿冊；地籍登記異議處理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101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永久保存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正、駁回及公示送達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050102	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更登記	土地及建物權利取得、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消滅或變更等登記之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及其補正、駁回與公示送達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如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機關得列為永久保存

050103	未辦理繼承登記管理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收件簿、專簿、代管清冊、列冊管理單及相關公文	十五年	保存年限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算
050104	地籍總歸戶作業	地籍總歸戶申請書、佐證文件及相關公文	五年	
050105	權利書狀核發及管理			
-1		權利書狀核發清冊、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	十五年	
-2		權利書狀核發及管理相關公文	三年	
050106	收件簿冊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及建物權利變更登記申請案之收件簿及收件清冊	十五年	
050107	地籍登記異議處理	地籍登記異議處理相關公文	十五年	

0502 測量業務

本項次包含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件簿冊；會勘通知；地籍整理；測量異議處理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201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			
-1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永久保存	
-2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補正、駁回、更正及公示送達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3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相關查證、通報、函詢之相關公文	五年	
050202	土地複丈			
-1		土地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調整、他項權利等複丈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及其補正、駁回、更正與公示送達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如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機關得列為永久保存
-2		土地複丈相關查證、通報、函詢等相關公文	五年	

050203 -1	建物測量	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及標示勘查）等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及其補正、駁回、更正與公示送達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如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機關得列為永久保存。
-2		建物測量相關查證、通報、函詢等相關公文	五年	
050204	收件簿冊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之收件簿及收件清冊	十五年	
050205	會勘通知	測量相關業務之會勘通知	一年	
050206	地籍整理	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地籍圖修測等相關公文及所附圖冊	永久保存	
050207	測量異議處理	測量異議處理相關公文	十五年	

0503 地價業務

本項次包含地價調查估計；申報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地價改算；宗地地價管理；地價區段管理；地價異動管理；土地稅總歸戶；會勘通知；地價異議陳情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301	地價調查估計			
-1		地價區段勘查表、基準地評估、區段劃分調整理由書、區段地價估價報告書、買賣實例調查表、收益實例調查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分析明細表、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地價勘查紀錄表、地價分布圖、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十五年	關於區段地價估價報告書、買賣實例調查表及收益實例調查表等部分，如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機關得列為永久保存
-2		地價資訊用地價調查表、地價指數用地價調查表、土地鑑價及相關公文	三年	
050302	申報土地現值	土地現值申報、更正、撤銷之申報書副聯收文簿及相關公文	一年	
050303	重新規定地價	重新規定地價之簿冊、地價申報書及相關公文	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完竣後即可銷毀前次資料	

050304	地價改算	地價改算表、地價改算通知書及相關公文	三年	
050305	宗地地價管理	宗地資料建檔輸入表、宗地資料異動(輸入)表、宗地地價計算清冊	三年	
050306	地價區段管理			
-1		區段調整新舊區段地價資料對照輸入表	二十年	
-2		區段地價表、區段號區段價(路線價)輸入表、區段號與地號對照清冊	三年	
050307	地價異動管理			
-1		地價異動清冊及索引表電子檔	永久保存	
-2		地價異動、更正案件及相關公文	十五年	
-3		地籍異動通知、法拍案相關地價資料及相關公文	三年	
050308	土地稅總歸戶	稅捐機關移送之所有權人總歸戶資料及相關公文	有新資料後，原資料即可銷毀	
050309	會勘通知	地價相關業務之會勘通知	一年	
050310	地價異議陳情	地價異議陳情相關公文	十五年	

0504 地權業務

本項次包含公有土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管理；公地撥用管理；會勘通知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401	公有土地放領	公有土地放租、放領及變更等相關清冊與公文	永久保存	
050402	耕者有其田管理	私有耕地徵收、放領及私有耕地保留、免徵等相關清冊、調查資料及公文	永久保存	
050403	公地撥用管理	公地撥用之調查及撥用土地清冊校核等相關公文	三年	
050404	會勘通知	地權相關業務之會勘通知	一年	

0505 地用業務

本項次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地目變更；會勘通知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50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註銷編定結果通知書；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更正、變更、補辦、補註、報核之相關公文	永久保存	
050502	地目變更	地目變更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補正、駁回、公示送達、查證、通報、函詢等相關公文	永久保存	
050503	會勘通知	地用相關業務之會勘通知	一年	

0506 地政資訊業務

本項次包括地政資訊系統管理；備援管理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601	地政資訊系統管理			
-1		電腦〈子〉作業異常報告單	永久保存	
-2		地政資訊政策、作業計畫、電腦機房日誌、連線作業使用申請相關表單、電腦〈子〉作業系統使用者授權註銷申請單及一般資訊業務相關公文	十年	
-3		電腦機房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例行性維護管理之相關紀錄表單與公文	一年	
050602	備援管理	每日異動資料備援檔、操作系統程式備援檔、應用系統程式備援檔、資料庫完整備援檔	五代	一次備援作業稱為一代

0507 地籍資料管理

本項次包含地籍登記簿冊；地籍圖冊；地籍調查表及清冊；地價及評議資料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簿冊；地籍異動資料；地籍整理清冊；地價整理清冊；信託專簿；登記簿縮影單及清冊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701	地籍登記簿冊	日據時期登記簿冊（家屋台帳、見出帳簿、土地台帳、日據登記簿）、地籍卡、土地登記卡、歸戶卡、舊登記簿、土地總登記申請書、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連名簿、光復後共同擔保目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永久保存	
050702	地籍圖冊	日據時期地籍原圖、地籍整理後地籍原圖、圖檔及地籍藍曬底圖、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建物測量成果圖、控制點成果圖冊、都市計畫樁成果圖冊	永久保存	

050703	地籍調查表及清冊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清冊、查註地籍調查結果表單、國有森林用地解編調查表（圖）	永久保存	
050704	地價及評議資料管理	地價冊、各年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地價評議圖、地價資料清冊（上線後第一次列印）	永久保存	
0507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簿冊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調查圖（現況圖、卡）、編定結果通知書、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屆滿五年或再次屆滿五年辦理檢討變更圖冊及文件、非都市土地配合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核准圖冊及文件	永久保存	

050706	地籍異動資料	地籍異動清冊及索引表之電子檔	永久保存	
050707	地籍整理清冊	地籍整理清冊電子檔	永久保存	
050708	地價整理清冊	地價整理清冊電子檔	永久保存	
050709	信託專簿	土地權利經辦竣信託登記後，將信託契約或遺囑影本彙整製作之簿冊	十五年	保存年限自塗銷信託登記之日起算
050710	登記簿縮影單及清冊	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銷毀管制簿、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前之登記簿縮影單及清冊	五年	

0508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本項次包含簽證人管理；地政士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801	簽證人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所製作之名簿及其相關公文	十五年	保存年限自廢止簽證人登記之日起算
050802	地政士管理			
-1		清查違規地政士送件清冊之相關公文	五年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及管理之相關公文	三年	
050803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者之相關公文	三年	

0509 地籍資料申請業務

本項次包含電子資料申請；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0901	電子資料申請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申請表	五年	
050902	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資料之相關公文；申請各類謄本、電子謄本之電腦歷史紀錄檔、證明、閱覽、抄寫、複印、攝影地籍資料之申請書與收件簿	一年	

0510 印鑑及授權書業務

本項次包含印鑑卡；授權書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1001	印鑑卡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資料	永久保存	
051002	授權書	駐外單位核轉旅外僑民授權國內代理人代理申辦登記之相關公文	十五年	

0511 規費業務

本項次包含收退費管理；收入憑證管理。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1101	收退費管理	各類地政規費(罰鍰)繳費單、退費申請書及相關公文	五年	
051102	收入憑證管理	收入憑證請領單及相關公文	三年	

0512 統計業務

本項次包括地政業務各項統計年報；統計半年報；統計季報及月報等。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1201	統計年報	各類年報及陳報之相關公文	五年	統計年報至少應永久保存一份
051202	統計半年報	各類半年報及陳報之相關公文	三年	統計半年報至少應永久保存一份
051203	統計季報及月報	各類季報、月報及陳報之相關公文	一年	統計季報及月報至少應永久保存一份

0513 地政相關法令

本項次包含法令及釋疑。

項目編號	項目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備註
051301	法令及釋疑			
-1		本機關制（訂）定與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紀錄	永久保存	
-2		他機關制（訂）定與修訂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相關公文	十年	
-3		他機關研修法令意見徵詢及法規宣導相關公文	三年	

廉政專欄

97 年 7 月

法律常識

法務部部長提出未來各項施政重點－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

一、建立廉能政府：

1. 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重新研議設立廉政署（局），整合法務部政風司與調查局廉政處，成為防貪、肅貪專責機構。
3.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財產申報不實罪。
4. 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
5. 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決策更為公開透明。
6. 研修「刑法」，加重企業負責人掏空背信罪責；法務部部長發揮行政院院長法務長之角色，以健全法制。

二、建構現代法制：

1. 繼續推動「人權法」完成立法。
2. 檢討逐步廢除死刑政策執行成效，由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會商未來作為。
3. 繼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司法官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繼承編第二階段（全面）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4. 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信託法」、「刑法分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研擬「刑事執行法」、「臥底偵查法」、「反恐怖行動法」。
6. 法務部積極參與行政院各部會之法規研訂、研修及法規疑義釋答等法制工作。

三、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職前與在職訓練，提升辦案知能；結合檢、警、調力量，有效打擊犯罪；落實檢察一體、嚴守程序正義、貫徹偵查不公開、確保辦案品質；嚴拒關說並向政風機構登錄，確保法治與公平原則；加強肅貪、查緝黑金、賄選、仿冒、毒品、民生犯罪、經濟犯罪、企業貪腐、黑道暴力、人口販運、電話詐騙恐嚇，並落實婦幼保護。

四、加速獄政革新：

研議成立矯正署（局），建構專業與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導正以往重偵審，不重矯

正的現象；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提升管教品質；增設北區及南區醫療專區、研議辦理收容人健康保險，保障其醫療人權；持續執行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處所；評估規劃再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改建臺北監獄為首都監獄；研議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五、深化司法保護：

對於觀護業務、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評鑑，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力量預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研議單純施用毒品者的適當處遇措施；檢討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與成效。

六、節省司法資源：

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認罪協商制度；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

財產申報

辦理「存款」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一）：

1. 僅申報財產概數：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計錯誤，致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尚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2.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3.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凡名義上屬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依法均應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
4.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5. 漏報利息：請申報人於申報前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6. 銀行於存簿補登後或申報日自動轉帳：如是不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申報人仍需提出存簿影本證明確依存簿所載誠實申報。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論洩密罪

某甲與他人發生糾紛，急於知悉對方住址，某日得知對方所乘汽車號碼，乃委請其兄乙幫忙查詢。乙係司法員警，與監理所職員丙熟識，乙乃委請丙查址後告知其弟甲。

案例研析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此項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謂「公務

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日來從報章上卻可看到有部分公務員為一己之私利，而將公務上之秘密洩露給外人，顯示「保密警覺」已在金錢、人情之誘惑下逐漸地為公務員輕忽。

一、公務員丙之刑責：

若警員乙係以公函查詢，丙據以告知，當不負洩密罪之刑責；惟若丙係基於乙人情請託，私下查告，則丙之行為即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法定構成要件，該罪之刑罰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於洩漏機密前應考慮此嚴重後果。

二、公務員乙之部分：

於本案例中，若丙私下透漏應保密之車籍資料予乙，雖秘密之由來與乙之職務無關因乙與丙具有共犯意思之聯絡，仍應成立刑法洩密罪之共犯。若乙係以正式公函獲取車籍資料，其將之洩漏予弟甲，當更符合刑法洩密罪之構成要件。

三、受理資料查告機關（如戶政、員警、稅務、監理等持有民眾或公司機密資料之機關）

如何預防其所提供之機密資料遭不肖公務員違法外洩甚或出售圖利呢？對於治安、院、檢人員等有權查詢之機關，除以公函查詢外，另以電話查詢資料時，除辨識當月代號代碼、級職單位外，應要求對方留下單位總機電話，俟查妥再電告查詢內容。並將對方級職單位、時間、查詢內容摘要留存電腦檔，每月統計分類呈單位主管批閱後，將月報表發函查詢單位之政風室或督察室，查核該公務員查詢資料是否確因公需要，藉此嚴格查核措施預防洩密案件一再發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黃榮峰

發 行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　　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02)2728-7513

印　刷　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　　話：(02)2302-0406

定　　價：80 元

創 刊 年 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GPN：2006100016